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省广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平县重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平县重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重渠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西平县重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重渠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 河南省广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589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5304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广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陈留峰